

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土征〔2024〕14号

利辛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利辛县段)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利辛县人民政府拟开展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利辛县段)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城关镇苏庄村，阚疃镇新河社区，汝集镇后路村、李营村、秦四庙村、新桥村，孙集镇梁营社区，王市镇刘元村，张村镇淝东村、高老家村、高寨村、李集社区、柳西村、赵王寨村、镇南村境内，用地总面积约46.2237公顷。此次被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最终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拟用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利辛县段）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由利辛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关镇、阚疃镇、汝集镇、孙集镇、王市镇、张村镇人民政府查明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各有关单位、个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利辛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